

## 关于宁都县晟达商砼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意见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宁都农商银行外部监事张雪冬涉及的关联公司宁都县晟达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商砼”）、宁都县兴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机械”）在宁都农商银行关联授信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张雪冬，男，高中文化，身份证号 362131197801150312，户籍地址为宁都县梅江镇撑坝村 2 号，为宁都农商银行外部监事。张雪冬投资经营两家公司，分别是宁都县兴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夫妻占股 100%）和宁都县晟达商砼有限公司（占股 20%），现“兴业机械”和“晟达商砼”向我行申请统一综合授信贷款 1955 万元，其中“兴业机械”存量财园信贷通保证贷款 800 万元、流动资金保证贷款 300 万元、质押贷款 600 万元，抵押贷款 120 万元，“晟达商砼”流动资金保证贷款 135 万元，本次“晟达商砼”收回再贷流动资金贷款 135 万元。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银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银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张雪冬所属关联公司“晟达商砼”和“兴业机械”申请的统一综合授信贷款 1955 万元，占宁都农商银行资本净额的 0.92%（2025 年 9 月末宁都农商银行资本净额为 212603.56 万元）。宁都农商银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对该笔贷款的关联方张雪冬及“晟达商砼”进行了关联交易审查，内部审核程序合规到位，本人认为以上关联方与宁都农商银行所发生的信贷授信业务，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见有失公允行为，不存在关联控制交易风险。

独立董事签名：蔡晓宇

2025 年 11 月 27 日